

绩效自评报告

绩效自评报告

资金名称：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2019 年度）



一、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情况

(一) 转移支付资金制度建设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区制定了《钦州市钦北区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钦北财预〔2015〕24号)，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该办法执行，具体做法如下：

1. 项目的申报。所有革命老区项目由各镇政府统一申报，项目所在镇财政所负责审核，我局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按轻重缓急及需要与财力可能相结合的原则上进行审核汇总，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后上报市财政局。

2. 项目的实施。我局在收到项目和资金批复后，及时与项目所在镇联系，按项目申报规划和所在镇的要求进行项目设计，编制并审核工程预算。涉及招投标的工程项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招投标，确定中标单位后，由项目所在镇财政所与项目中标单位签订施工合同，并组织工程实施建设。

3. 项目的管理权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局明确了各相关股室的工作职责：预算股负责项目资金指标的审核；国库股负责项目资金的拨付；农业和基层财政财务管理股负责与项目所在镇、村联系，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参与项目的申报、设计、工程预算编制、项目招投标、项目监管、资金核定和竣工验收等；投资评审中心负责编制并审核工程预算，负责组织工程验收和工程决算审计；政府采购办负责对项目涉及政府采购事项进行监督管理；各镇财

政所负责项目的申报及审核，并按照批复下达的项目，组织项目的实施和日常监督管理。

4. 项目资金的安排。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局根据施工单位、镇财政所提出的资金申请，核实后按照项目进度或合同要求，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直接拨付到项目所在镇财政所，再由财政所转账支付给施工单位。各镇财政所严格按照批复的资金额度，切实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监督管理和使用方向，厉行节约，严格按照项目预算执行。

5. 项目的竣工验收。项目竣工后，统一设立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标志。由施工单位逐级向镇财政所、区财政局报送项目实施总结报告，并提交项目竣工验收申请书。我局组织局预算股、农业和基层财政财务管理股、投资评审中心和项目所在镇财政所对项目的技术、财务、资产等进行审核验收，出具项目验收报告，并对资产进行产权登记。

6. 项目的监督检查。我局已建立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的监督管理机制，对资金的使用和项目的实施进行了日常的监督检查及资金使用的跟踪问效，对在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和使用中的违纪违法行为，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二）转移支付资金规模、项目安排、投资总规模等情况

2019 年度，钦北区共获得自治区下达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补助项目 16 个，补助资金合计 987 万元。其中：

（1）平吉镇彭良村委道路硬底化建设项目 55 万元。

(2) 平吉镇朱林村委太平村三队和朱子岭九队道路硬底化项目 31 万元。

(3) 平吉镇古隆村委道路硬底化建设项目 89 万元。

(4) 贵台镇洞利村委独山村道路硬底化建设项目 23 万元。

(5) 贵台镇百美村委道路硬底化建设项目 43 万元。

(6) 大直镇屯蒙村委上新村道路硬底化建设项目 104 万元。

(7) 大直镇英雄村委屯所、屯冷村道路硬底化建设项目 26 万元。

(8) 大垌镇大垌村委 2、3、4、5 队进村道路硬底化建设项目 162 万元。

(9) 大寺镇屯强村委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 71 万元。

(10) 大寺镇五宁村委三台村至那湾新村道路硬底化建设项目 28 万元。

(11) 大寺镇新晓村委垌格村道路硬底化建设项目 23 万元。

(12) 小董镇多隆村委道路硬底化建设工程 118 万元。

(13) 小董镇那陵村委那勉村道路硬底化建设项目 32 万元。

(14) 大直镇亮化工程 60 万元。

(15) 贵台镇亮化工程 60 万元。

(16) 大寺镇亮化工程 62 万元。

(三) 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

预计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2019 年度钦北区获得的 16

个项目中，其中 15 个项目已全部完成，1 个项目未完成(其中小董镇多隆村委道路硬底化建设工程 118 万元，支出 52.6 万元)，项目总体支出金额 911 万元，支出进度为 92.3%。具体为：

(1) 平吉镇彭良村委道路硬底化建设项目 55 万元，支出 54.4 万元，支出进度 98.91%。

(2) 平吉镇朱林村委太平村三队和朱子岭九队道路硬底化项目 31 万元，支出 30.66 万元，支出进度 98.9%。

(3) 平吉镇古隆村委道路硬底化建设项目 89 万元；支出 89 万元，支出进度 100%。

(4) 贵台镇洞利村委独山村道路硬底化建设项目 23 万元；支出 22.78 万元，支出进度 99.04%。

(5) 贵台镇百美村委道路硬底化建设项目 43 万元；支出 38 万元，支出进度 88.37%。

(6) 大直镇屯蒙村委上新村道路硬底化建设项目 104 万元；支出 104 万元，支出进度 100%。

(7) 大直镇英雄村委屯所、屯冷村道路硬底化建设项目 26 万元；支出 26 万元，支出进度 100%。

(8) 大垌镇大垌村委 2、3、4、5 队进村道路硬底化建设项目 162 万元；支出 161.14 万元，支出进度 99.47%。

(9) 大寺镇屯强村委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 71 万元；支出 70.45 万元，支出进度 99.23%。

(10) 大寺镇五宁村委三台村至那湾新村道路硬底化建设项目 28 万元，支出 26.58 万元，支出进度 94.93%。。

(11) 大寺镇新晓村委垵格村道路硬底化建设项目 23 万元，支出 22.31 万元，支出进度 97%。

(12) 小董镇多隆村委道路硬底化建设工程 118 万元，支出 52.60 万元，支出进度 44.58%。

(13) 小董镇那陵村委那勉村道路硬底化建设项目 32 万元，支出 31.62 万元，支出进度 98.81%。

(14) 大直镇亮化工程 60 万元，支出 59.73 万元，支出进度 99.55%。

(15) 贵台镇亮化工程 60 万元，支出 59.73 万元，支出进度 99.55%。

(16) 大寺镇亮化工程 62 万元，支出 62 万元，支出进度 100%。

二、绩效评价指标自评分析

总体分值 100 分，自评得分 98.7 分。

1. 制度机制建设指标分值 13 分，自评得分 13 分。

具体为：

(1) 管理办法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我区已制定了《钦州市钦北区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钦北财预〔2015〕24 号)。

(2) 项目决策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我区所有革命老区项目由各镇政府统一申报，项目所在镇财政所负责审核，我局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经局领导开会集体研究决定，按轻重缓急及需要与财力可能相结合的原则上进行审核汇总，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后上报。

(3) 项目调整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2019 年，我区无调整项目。

(4) 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我局已组织人员对 2019 年度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补助项目开展了监督检查，并收集各镇革命老区项目总结材料。

2. 项目管理指标分值 26 分，自评得分 26 分。

具体为：

(1) 项目申报及时性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我区申报项目均按照市财政局规定时间内上报。

(2) 项目落实及时性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我区收到市财政局项目批复后，均在 15 天内将项目分解落实到项目单位。

(3) 项目管理合规性指标分值 8 分，自评得分 8 分。
我区革命老区项目均按规定进行项目评审、政府采购、工程验收、审计等程序。

(4) 项目绩效目标指标分值 8 分，自评得分 8 分。我区革命老区项目绩效目标建设内容明确、清晰、准确、完整。

3. 资金管理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 25.7 分。

具体为：

(1) 资金支出进度指标分值 8 分，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支出进度达到 75.04%，自评得分 6.7 分。

(2) 资金拨付指标分值 8 分，自评得分 8 分。资金拨付均按合同约定或项目施工进度拨付到项目单位。

(3)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分值 8 分，自评得分 8 分。

资金在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规定的方向、范围、标准、用途内使用。

(4) 账务核算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所有项目均按财务核算管理规定及时、准确核算。

4. 产出指标分值 19 分，自评得分 19 分。

具体为：

(1) 项目完成程度指标分值 11 分，自评得分 11 分。项目完成程度按个数计算达到 93.75%，采用比率法计算，得分 6 分；项目完成程度按投资规模计算达到 93.37%，采用比率法计算，得分 5 分。

(2) 完成数量和质量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所有项目均按计划工程量，完工项目都验收合格。

(3) 完成成本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所有项目投资均按计划投资额进行。

5. 效果分值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

具体为：

(1) 政策目标实现程度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所有项目投入均达到预期政策目标。

(2) 维持与反馈机制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我区已组织人员对 2019 年度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补助项目开展了监督检查，并收集各镇革命老区项目满意反馈材料。

6. 无扣分项。

我区均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和自治区财政厅有关要求较好完成，没有出现贪污腐败或违反“八项规定”等问题。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 进行实地调查，确保所选项目可行有效每年申报项目时，我区及时成立革命老区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对上报的项目进行实地调查，深入实施项目点，摸清底子，认真研究，分析可行性，选准项目，确保所申报的项目可行有效。

2. 资金拨付及时，保障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根据《钦州市钦北区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我区及时将项目资金拨付到位，有力地促进了项目建设，确保了革命老区项目的进度和质量。

3. 严格按照标准，确保项目建设和管理到位项目建设单位根据批复的项目预算，从项目建设的实际出发，在注重实用、实效、实际的基础上，合理规划设计项目工程，严格按照革命老区标准进行建设设计，工程项目建设通过公开招投标落实项目施工单位，聘请有资质的监理公司对工程建设进行监理，保证革命老区项目的建设质量。

4. 强化制度建设，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为规范革命老区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订了《钦州市钦北区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钦北财预〔2015〕24号)，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该办法执行，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二) 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近年来，通过自治区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的大力投入，我区革命老区项目直接惠及群众十多万人，如：乡村

道路设施建设项目，大大改善了当地群众就医、求学等条件；革命遗址修建项目，让群众了解历史，缅怀先烈，为传承历史、把握现在，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发挥了更加的积极作用。但由于部分项目规划、设计、招投标、征地等前期工作以及项目建设周期较长等问题，如：“小董镇多隆村委道路硬底化建设工程”支出进度和项目推进情况总体偏慢。下一步将督促项目负责同志及时跟进项目进展，争取尽快完成项目建设。

鉴于我区当前财政现状，对各项事业投入不足，为继续推动我区经济发展，建议自治区继续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建立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增长机制；适当安排项目前期经费，如：项目的设计费、监理费、招投标费等。

钦州市钦北区财政局

2020年3月17日

2019年度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支出进度自查表

金额单位: 万元

市县名称	转移支付类别	2019年度资金使用情况				预计至2020年4月30日资金使用情况			备注
		2019年自治区转移支付额度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金使用情况		已支出规模	支出进度(%)	结余		
			已支出规模	支出进度(%)					
		1	2	3=2/1×100%	4	5	6=5/1×100%	7	
钦北区	二、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	987	740.66	75.04%	246.34	911.00	92.30%	137.19	
1	平吉镇彭良村委道路硬化建设项目	55	43.50	79.09%	11.50	54.40	98.91%	0.60	
2	平吉镇朱林村委太平村三队和朱子岭九队道路硬化项目	31	24.40	78.71%	6.60	30.66	98.90%	0.34	
3	平吉镇古隆村委道路硬化建设项目	89	62.11	69.79%	26.89	89.00	100.00%		
4	贵台镇洞利村委独山村道路硬化建设项目	23	20.93	91.00%	2.07	22.78	99.04%	0.22	
5	贵台镇百美村委道路硬化建设项目	43	32.70	76.05%	10.30	38.00	88.37%	5.00	
6	大直镇屯蒙村委上新村道路硬化建设项目	104	82.01	78.86%	21.99	104.00	100.00%		
7	大直镇英雄村委屯所、屯冷村道路硬化建设项目	26	21.00	80.77%	5.00	26.00	100.00%		
8	大垌镇大垌村委2、3、4、5队进村道路硬化建设项目	162	128.00	79.01%	34.00	161.14	99.47%	0.86	
9	大寺镇屯强村委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	71	56.10	79.01%	14.90	70.45	99.23%	0.55	
10	大寺镇五宁村委三台村至那湾新村道路硬化建设项目	28	25.25	90.19%	2.75	26.58	94.93%	1.42	
11	大寺镇新晓村委垌格村道路硬化建设项目	23	21.20	92.18%	1.80	22.31	97.00%	0.69	
12	小董镇多隆村委道路硬化建设项目	118	52.60	44.58%	65.40	52.60	44.58%	65.40	
13	小董镇那陵村委那勉村道路硬化建设项目	32	30.06	93.94%	1.94	31.62	98.81%	0.38	

钦北区2019年度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支出进度自查表

金额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转移支付类别	2019年度资金使用情况				预计至2020年4月30日资金使用情况			备注		
		2019年自治区转移支付额度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金使用情况		已支出规模	支出进度(%)	结余	已支出规模		支出进度(%)	结余
			已支出规模	支出进度(%)							
		1	2	3=2/1×100%	4	5	6=5/1×100%	7			
钦北区	二、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	987	740.66	75.04%	246.34	911.00	92.30%	137.19			
14	大直镇亮化工程	60	45.90	76.50%	14.10	59.73	99.55%	0.27			
15	贵台镇亮化工程	60	45.90	76.50%	14.10	59.73	99.55%	0.27			
16	大寺镇亮化工程	62	49.00	79.03%	13.00	62.00	100.00%				

2019年度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完成进度自查表

金额单位: 万元

市县名称		转移支付类别	2019年度项目完成情况					备注		
			项目安排情况		项目完成情况					
			自治区转移支付补助项目个数	项目自治区补助额度	项目投资总额	预计至2020年4月30日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完成个数	完成投资额		项目完成程度1(%,按个数)	项目完成程度2(%,按投资)
			1	2	3	4	5	6=4/1×100%	7=5/3×100%	
钦北区	二、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		16	987	987	15	921.60	93.75%	93.37%	
1	平吉镇彭良村委道路硬化建设项目		1	55	55	1	55.00	100.00%	100.00%	
2	平吉镇朱林村委太平村三队和朱子岭九队道路硬化建设项目		1	31	31	1	31.00	100.00%	100.00%	
3	平吉镇古隆村委道路硬化建设项目		1	89	89	1	89.00	100.00%	100.00%	
4	贵台镇洞利村委独山村道路硬化建设项目		1	23	23	1	23	100.00%	100.00%	
5	贵台镇百美村委道路硬化建设项目		1	43	43	1	43.00	100.00%	100.00%	
6	大直镇屯蒙村委上新村道路硬化建设项目		1	104	104	1	104.00	100.00%	100.00%	
7	大直镇英雄村委屯所、屯冷村道路硬化建设项目		1	26	26	1	26.00	100.00%	100.00%	
8	大垌镇大垌村委2、3、4、5队进村道路硬化建设项目		1	162	162	1	162.00	100.00%	100.00%	
9	大寺镇屯强村委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	71	71	1	71.00	100.00%	100.00%	
10	大寺镇五宁村委三台村至那湾新村道路硬化建设项目		1	28	28	1	28.00	100.00%	100.00%	
11	大寺镇新晓村委地格村道路硬化建设项目		1	23	23	1	23.00	100.00%	100.00%	

2019年度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完成进度自查表

金额单位: 万元

市县名称	转移支付类别	2019年度项目完成情况						备注	
		项目安排情况			项目完成情况				
		自治区转移支付补助项目个数	项目自治区补助额度	项目投资总额	预计至2020年4月30日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完成个数	完成投资额	项目完成程度1(%,按个数)		项目完成程度2(%,按投资)
		1	2	3	4	5	6=4/1×100%	7=5/3×100%	
钦北区	二、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	16	987	987	15	921.60	93.75%	93.37%	
12	小董镇多隆村委道路硬化建设工程	1	118	118		52.60		44.58%	
13	小董镇那陵村委那勉村道路硬化建设工程项目	1	32	32	1	32.00	100.00%	100.00%	
14	大直镇亮化工程	1	60	60	1	60.00	100.00%	100.00%	
15	贵台镇亮化工程	1	60	60	1	60.00	100.00%	100.00%	
16	大寺镇亮化工程	1	62	62	1	62.00	100.00%	100.00%	

备注: 1. 项目投资总额原则按照计划投资总额填报, 若实施过程中计划投资总额有所调整、且符合有关调整审批程序的, 按调整后的投资总额计算完成程度; 非工程类项目参照工程类项目填报, 投资总额即为项目总额。2. 项目完成标准: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按以竣工验收为标准, 属于跨年度的施工计划计算任务完成程度; 购置类的以验收合格为标准; 补贴类的以按规定手续实际发放为标准。3. 未完工或未实施原因从以下进行选择: ①选址、征地等前期工作未提前展开; ②未进行可行性研究; ③审批、政府采购、工程审计等程序性问题; ④项目实施条件发生变化、无法继续实施; ⑤资金拨付不及时影响进度; ⑥其他(属于其他的在备注栏说明具体情况)

备注: 1. 项目投资总额按照计划投资总额填报, 若实施过程中计划投资总额有所调整, 且符合有关调整审批程序的, 按调整后的投资总额计算完成程度; 非工程类项目参照工程类项目填报, 投资总额即为项目总额。2. 项目完成标准: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按以竣工结算为标准, 属于跨年项目的, 按照当年度的施工计划计算任务完成程度; 购置类的以验收合格为标准; 补贴类的以按规定手续实际发放为标准。3. 未完工或未实施原因从以下进行选择: ①选址、征地等前期工作未提前展开; ②未进行可行性研究; ③审批、政府采购、工程审计等程序性问题; ④项目实施条件发生变化、无法继续实施; ⑤资金拨付不及时影响进度; ⑥其他 (属于其他的在备注栏说明具体情况)